

*學費

公告日期：114.06.30

每學期繳交費用	名稱・班別	小幼班 (2歲)	只來 1個月	大中小班 (3-5歲)	只來 1個月
	學費	18,000	3000	15,240	2540
	保險費	保險費依當年度開標結果而定		保險費依當年度開標結果而定	
備註					學期起迄日： 第1學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第2學期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退費細則：(依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請假退費時以學費： (18,000 或 15,240)元為基本學費核算。 ◎大中小班：學費 $15,240 \div 6 = 2,540$ ◎小幼班：學費 $18,000 \div 6 = 3,000$ ◎平安保險是依『個人』為單位，需全額收費。(保險費依當年度開標結果而定)

*雜費及代辦費

班別 名稱	小幼班	來1日 收費	3-5歲 (大中小班)	來1日 收費
雜費	4626	154	676	23
材料費	5x1515 1x3715	51	5x1515 1x3715	51
活動費	1363	46	1363	46
午餐費	943	32	943	32
點心費	1153	38	1153	38
交通費單程	900	45	900	45
交通費雙程	1500	75	1500	75
延長照顧服務費/月	自 18:01-18:15 加收 50 自 18:16-18:30 加收 70 元 合計 120 元		自 18:01-18:15 加收 50 自 18:16-18:30 加收 70 元 合計 120 元	
合計	沒坐車	9,600	321	5,650
	坐單程	10,500		6,550
	坐雙程	11,100		7,150
備註	新生依實際上課日開始收費(含假日)；每個月以 30 日核算。 ◎如新生中途入園，月費以天計算 3-5 歲 190 元 $x () 天 = ?$ ，小幼 $321 \times () 天 = ?$			

103年10月16日期中園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07日期中園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8月28日期初園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17日期末園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5日期末園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01日期末園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附設幼兒園全園幼生收退費作業標準，依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收退費辦法及本園園務會議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學費。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學費。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學費。
-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學費不予退費。

※申請表格如附件一：幼生退學申請表。

三、新生入學、幼生請假收、退代辦費：

- (一) 學期中新生入學第一個月自實際出席日起，依就讀日數比例收費。
- (二)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本校附幼依第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三)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至21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本校附幼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四)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 (五) 幼兒因生病在家靜養或其他因素，請假長達一個月者酌收基本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或辦退學；交通費單趟45元、雙趟75元，實際實收乘坐日次數。

※申請表格如附件二：幼生請假證明單。

四、優惠方式：幼生已享五歲免學費及政府二至四歲育兒津貼補助者，得享一次整月「雜費及代辦費」之20%優惠。「代辦費」係依教育局公佈收費標準中之「代辦費」，如：材料費、點心、午餐費、活動費等。

五、優惠資格：

- (一) 教職員工優惠辦法學費優惠準則含教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教職員工三親等內、兼任教職員工之子女。
- (二) 親兄弟姊妹同時就讀，經雙方導師簽章確認證明。
- (三) 經學校教職員工介紹填寫幼生報名表至本園就讀者
- (四) 鄰近各大企業機關簽訂契約就讀本園優惠辦法，如：群創、台積電及堂、表兄弟姐妹等。

※申請表格如附件：優惠減免申請表。

六、幼生符合前述多項優惠資格時，僅擇優辦理。

七、本作業準則經園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